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542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周超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瑞华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周超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76号）。周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成都瑞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的违规行为。成都瑞华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为杨昊东。经查，成都瑞华时任法定代表人杨昊东的任职期间为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，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德莱的任职期间为2022年7

月至 2023 年 5 月，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6 月至今。相关事项未在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济南瑞景同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瑞景同禾”）等私募基金产品，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，超出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进行投资。此外，成都瑞华将个别基金财产间接投向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挪用基金财产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五）开展资金池业务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瑞昇 3 号”，成立于 2018 年 7 月）开展具有滚动发行、集合运作、期限错配、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，且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

产、收益、风险等情况挂钩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若干规定》第九条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六）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的违规行为。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潍坊瑞锦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信息，该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，2021年10月完成清算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

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瑞昇3号”的信息披露渠道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，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，“瑞昇3号”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6.67%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八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

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因公司档案管理不善，“瑞昇3号”的尽调报告与投决会决议材料等文件遗失。此外，成都瑞华未妥善保存“瑞华瑞景成长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或风险评估文件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（九）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

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在职人员名册，显示员工仅有4人，且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。相关行为违反了

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周超自2023年6月至今任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、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、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、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等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周超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四川证监局。
